中共河源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业务用房临时建筑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中共河源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业务用房临时建筑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采购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代建单位：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联系电话：0762-3233929 联系人：叶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中共河源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业务用房临时建筑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独立法人单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为中共河源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业务用房临时建筑项目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出具相应的决算报告，正式报告一式三份。 服务要求： 1. 项目成果符合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

		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中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要求。 2.应具备有效期内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3.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时限应在签订合同起三个月内完成。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2.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项目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该费用最终以河源市财政局审批为准。报价必须在限价范围内，若超过限价，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3.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号）收费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
9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10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2	备注	无